SEP07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294743 日期：2021年9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日本餐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寿司厨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但该批准随后被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撤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中关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并据此使劳工证无效。重新开案动议被审理主任驳回。

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亦予以驳回。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在劳工证中关于其经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但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也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的认定，以及审理主任使劳工证无效的认定，我们恢复了该劳工证。1

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此外，我们指出，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及其所有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并表示申请人必须在未来的程序中做到这一点。

II. 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本案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在 H.6 部分声明，所提供职位——寿司厨师——其职责在 H.11 部分描述为“ 计划和定价菜单及每日特餐，指导并烹饪寿司和其他特色日本料理。 ”——要求所提供职位具有两年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中规定的所有职位要求，2 在本案中该优先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 Comm'r 1977)。劳工证中的该两年要求也是所请求技术工人分类的最低经验要求。参见 8 C.F.R. § 204.5(1)(3)(ii)(B)。劳工证声明，受益人凭借其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韩国一家日本餐厅担任寿司厨师的全职工作，拥有超过两年的合格经验。

在撤销申请批准并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能解决关于餐厅的运营、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间表以及餐厅向受益人付款方面的证据不一致之处。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审查了餐厅所有人的陈述，其声称受益人在2001年12月至2004年1月受雇期间每天获得50,000韩元，以及受益人记录2002年和2003年“ 工资 ”存款的各种银行对账单，申请人声称这些是来自餐厅的收入。我们指出，定期存款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所主张的整个25个月期间内全职受雇于该餐厅。我们还提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02年就读于一所大学，显然是全日制，并表示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能够在全日制就读大学的同时全职为该餐厅工作。此外，我们审查了餐厅所有人和受益人的一系列陈述，这些陈述对受益人在其受雇期间的工作职责提供了不同的描述，并认定它们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与该餐厅的整个期间内担任寿司厨师。最后，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有资格在18岁时被聘为正式寿司厨师，这是他2001年12月据称开始在餐厅工作时的年龄。基于上述对证据的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获得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两年寿司厨师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记录中已有的一些材料的副本。申请人主张，我们作出了错误的事实结论，即受益人没有

2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两年合格经验，因为描述受益人在该餐厅工作职责的文件中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这些文件包括 (1) 劳工证，(2) 餐厅所有人2010年的第一份“ 职业证书 ”，(3) 餐厅所有人2016年的第二份“ 职业证书 ”，(4) 受益人2017年的信函，以及 (5) 餐厅所有人2017年的陈述。申请人分析了这五份文件中描述的工作职责，并得出结论，每一份都与寿司厨师的整体职位名称一致：无论其中部分经验是否包括培训期。申请人还主张，我们错误地得出结论，即受益人未在该餐厅全职工作。申请人提及餐厅所有人和受益人先前的陈述，即受益人每周工作30至60小时，平均为全职工作，以及“ 工资 ”的银行存款并不代表受益人从餐厅获得的全部报酬，因为他部分以现金支付。申请人未涉及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受益人如何能够在2002年全日制就读大学的同时全职为该餐厅工作。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动议主张我们在上诉决定中作出了错误的事实结论，因为我们误解了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书面证据。然而，复议动议必须基于我们先前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在审查受益人经验的书面证据并确定其是否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时错误适用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政策。

因此，申请人未能就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的问题表明让我们复议我们决定的正当理由。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两年经验要求也意味着他没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这些程序中未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大事实。申请人呼应其关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论点，主张我们在上诉决定中作出了错误的事实结论，即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工作经验的重大事实，因为我们误解了书面证据。然而，复议动议必须基于我们先前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在审查记录文件并认定受益人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工作经验的重大事实时错误适用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政策。因此，申请人未能就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关于其工作经验的重大事实的问题表明让我们复议我们决定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3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